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健投资”）、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博”或“杭州鸿博”）、朱勇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2,771,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4%）、12,019,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4,227,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鸿博、万健投资、朱勇刚拟自其股份解禁之日（2020 年 8 月 24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23,7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其股份解禁之日（2020 年 8 月 24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847,5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台万健投资	5%以上非	32,771,141	19.14%	IPO 前取得：16,719,970 股

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			其他方式取得：16,051,171 股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19,931	7.02%	IPO 前取得：6,132,618 股 其他方式取得：5,887,313 股
朱勇刚	5%以下股东	4,227,352	2.47%	IPO 前取得：2,156,812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0,5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5,375,792	26.51%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771,141	19.14%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19,931	7.02%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朱勇刚	4,227,352	2.47%	洪爱配偶
	合计	94,394,216	55.1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6,866,876 股	不超过：4.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88,95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77,917 股	2020/9/14～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18,660股	不超过： 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9,5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9,107股	2020/9/14～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朱勇刚	不超过： 885,801股	不超过： 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5,2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534股	2020/9/14～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上述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其股份解禁之日（2020年8月2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其股份解禁之日（2020年8月2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23,7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合计6,847,5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杭州鸿博、万健投资、朱勇刚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浙江鸿博、万健投资、朱勇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浙江鸿博、万健投资、朱勇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